

# 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秦财预〔2025〕16号

---

## 秦皇岛市财政局

### 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冀财预〔2021〕36号）、《秦皇岛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秦财预〔2016〕529号）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财政部对预决算信息公开专项检查工作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2025年预算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预算公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强化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举措，也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重要内容。自 2015 年起，财政部每开展预算公开专项检查，并将部门及所属单位全面纳入检查范围，进行量化打分、向社会公布排名，对预算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

近年来，各部门认真落实预算公开制度规定和工作要求，加强工作组织，强化公开落实，公开内容逐步细化，渠道形式日趋规范，公开质量明显提高。但在预算公开检查中，仍发现有个别部门因重视程度不高、工作组织不到位、工作标准不够细致等情况，导致在公开内容完整性、数据准确性、逻辑关系一致性等方面出现问题。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认识、提高站位，把预算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细，严格落实部门和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各项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公开工作落实，确保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 二、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

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和本单位预算，其中部门在确保公开本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的同时，负责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本单位预算公开工作，并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报告本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情况。此外，各部门各单位还要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及时向社会公众做好解释说明，发挥预算公开的正面效应。

具体职责分工为：

（1）市财政局预算科和预算绩效管理科负责加强调度督导，动态掌握各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情况，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各项预算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同时，做好政府预算公开涉及的相关报表及文字说明的填报工作，并于规定时间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市财政局业务主管科负责按照本通知要求审查分管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情况（包括相关报表及文字说明），督导分管部门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信息；

（3）各部门对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公开相关报表和文字说明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规范性等负责，组织所属单位按规定时间、规范格式报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审核，于统一的时间（2月20日）上传到市政府门户网站后，并联系主管业务科在网站浏览审阅，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4）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按要求公开本单位预算，对相关报表和文字说明准确性、真实性、合理性、规范性等负责，并在部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

### **三、严格遵守预算公开时限**

各部门务必在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20日内按规定公开本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并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部门预

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部门所属单位务必在部门批复单位预算后 20 日内按规定公开本单位预算。预算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应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公开。为做好市级预算公开工作，我市采取一级预算部门、同一部门所属同一级次单位分别在同一天集中公开的形式，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切，接受公众监督，促进预算早支出、资金早见效。

2025 年预算公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各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前按本通知要求将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相关内容以 PDF 文件形式提交市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审查（格式见附件 1）；

（2）各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统一将经业务主管科审查的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信息上传至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传后及时联系主管业务科在网站再次审查；

（3）市财政局业务主管科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将科室分管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情况报预算科（填报附件 2）；

（4）市财政局预算科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开 2025 年市本级政府预算信息。

#### **四、切实提高预算公开质量**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渠道等，完整、规范地公开预算信息，方便、快捷地接受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持续、有效地提高公开质量。

（一）明确预算公开范围。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

外，政府预算、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算都要依法公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根据财政部公开检查工作要求，要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做好涉密信息的处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公开本部门预算，确保预算公开合规合法。

（二）规范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政策规定，按照规定的内容、形式和模板等，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格式，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做到公开全面、真实、完整、规范，事项说明要完整清晰、通俗易懂，没有情况的表格和事项也要予以说明。

部门预算应公开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含所属单位预算），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应公开经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应包括收入预算、支出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等信息，并说明部门和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预算安排总体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相关数据增减变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必要名词解释等事项，并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基本支出按照经济分类科目公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信息、预算绩效信息等公开工作。

（三）统一预算公开渠道。按照以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统一采用 PDF 文件格式、保持长期公开状态要求，实行“双公开”渠道，即政府预算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醒

目位置设立的公开专栏予以同步公开；部门和单位预算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的公开专栏予以同步公开，并永久保留。同时，还应编制公开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规范分类、分级。同时，各部门各单位还可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预算信息。

### 五、有效防止预算公开问题

为统一公开形式、便于实际操作，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及各单位预算公开质量，最大限度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充分发挥一体化系统支撑作用，市财政局对预算公开模板进行了优化调整，明确各项公开信息的口径、范围、信息来源、细化程度和呈现形式等（其中：（1）公开目录，列示全部公开内容；（2）公开报表，至少包括9张附表。即：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3）说明事项至少包括9项情况说明，按照我省统一要求，预算绩效信息与预算信息同步公开），并专门置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版）—预算编制模块”，各部门各单位仅需通过系统自动提取数据、生成公开文本后即可公开。

针对近年来预算公开检查发现的数据准确性、逻辑完整性、内容规范性等方面问题，省厅梳理制作了共性问题清单（详见附件4）。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对照梳理，严格按

照相关规定要求，确保整改问题到位，并且逐条逐项分析原因、找出症结、提出对策、精准落实，举一反三，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措施、强化责任落实，从根本上杜绝相关问题，避免屡改屡犯。另外，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开信息表述，重点关注敏感事项、特定表述、固定搭配、文字逻辑等，确保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表述规范、逻辑合理，无错别字。

对于未按要求公开预算的部门，在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检查中明确指出预算信息公开存在重大问题、对全市此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通报。

市政府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维护电话：3220785、3220271

- 附件：1.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2.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3. 2025 年预算公开注意事项  
4. 共性问题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5日印发

---